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7-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一体化（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11839000111009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111009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分包	40
1.11 偏离	40
1.12 知识产权	40
1.13 同义词语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最高投标限价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备选投标方案	42
3.6 资格审查资料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4
5.2 开标程序	44
5.3 特殊情况处理	44
5.4 评标准备（清标）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	45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5
7 合同授予	46
7.1 定标方式	4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6
7.3 履约保证金	46

7.4 签订合同	46
8 纪律和监督	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8.5 异议与投诉	48
9 解释权	4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细则	51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51
1. 评审标准	51
1.1 初步评审标准	51
1.2 详细评审标准	51
2. 评标程序	51
2.1 评标准备（清标）	51
2.2 初步评审	52
2.3 详细评审	5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60
三、主要日期	60
四、工程质量标准	60
五、合同价格、付款货币	60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1
七、定义与解释	61
八、合同生效	6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6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20
第五章报价清单	148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48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8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82
封面（商务标）	183
投标函	184
投标函附录	1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6
授权委托书	18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8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92
其他资料	19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75
设计文件	20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溧阳高新区水生态品质提升与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EOD）项目已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为：溧中行审备[2023]1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溧阳高新区。

2.1.2 建设规模：改造及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8000平米的厂房、研发办公二楼、接待中心一楼和三楼，职工宿舍一、二、三、四、辅房、门卫等以及园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1738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机构、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180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购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总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采购、施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以及配合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咨询服务、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图报审以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

②施工内容：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3 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4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内；③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主办方对投标文件盖章；④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施工方，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务；⑤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类似工程业绩:

3.4.1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应具备 3.4.1.1 或者同时具备 3.4.1.2 和 3.4.1.3）：

3.4.1.1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geq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4.1.2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geq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3.4.1.3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 \geq 1 亿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geq 4 万m²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

3.4.2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geq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07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
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1 号 322 室

地 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
通用路桥大楼 13 楼

邮 编：213300

邮 编：213300

联 系 人：庾先生

联 系 人：彭女士

电 话：15722789757 （由于工作需要，
以上信息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电 话：0519-870353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12336749@qq.com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大厅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主页（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1号322室
- (3) 联系电话：15722789757
-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085386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大厅 4 楼驻场监管室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7、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企业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仅施工方或设计施工一体方需满足）；
-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专业、等级、职称满足本公告要求；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9.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9.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9.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 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 1.7 条；

1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类似业绩：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 1.8 条。

1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1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1.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1.5、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条取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1.6、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协办方需提供）；

1.7、投标人业绩要求（应具备 1.7.1 或者同时具备 1.7.2 和 1.7.3）：

1.7.1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1.7.2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1.7.3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 ≥ 1 亿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m²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

1.8、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 1 亿的已竣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说明：

（1）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则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1.7与1.8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如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如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
-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

3)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如提供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1) 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部分）；
- (2)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所示项目名称、承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所载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所载面积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

注：（1）所有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以上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主体信息”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以认可。

（4）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好上述内容的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5）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见附件七）中列出相应工程名称，未列出工程名称的则不予以认可。

（6）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 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2.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6、《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年12月9日9时30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

2、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文件、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等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准答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17380 万元[其中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为 17000 万元，设计费单项控制价为 380 万元]。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相应单项控制价及相应控制单价的，且工程总承包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 9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 9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本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设计文件得分 ≥ 21 分的投标文件为设计评审合格文件。当设计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含第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设计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所有设计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后续评审阶段。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进行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汇总得分（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商务标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必有”材料完备的前 5 家（含第 5 家）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5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备注：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必有”材料（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必有），近三年营业额（必有）、财务状况（必有）、利税额（必有）、过往业绩（必有）、企业荣誉（必有）。

其中：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供；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或尚无利税额，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一）、设计文件（35分）

	编 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设计 文件	1	设计说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1分）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生产要求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技术指标满足生产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说明齐全。（1分）
	2	总平面 设计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合理。（1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1分）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1分）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分)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1分) 7. 对总平面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出入口分析图、功能布局图、综合管线图等进行评比。 (2分)
3	建筑功能	9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3分)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生产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3分)
4	建筑造型	4	1.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满足生产要求。 (1分) 2.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经济合理。 (1分) 3. 对设计的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等进行评比。 (2分)
5	结构方案	3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生产要求。 (1.5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5分)
6	设备方案	2	1. 设备（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方案的选型经济合理可靠、满足生产要求。 (1分) 2. 设备（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分)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 节能)设 计	3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1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1分) 3.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1分)
8	设计深度	2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分)

(二)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6 分)

项目 管理 组织 方案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一致，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 2)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 4) 设计文件中需显示项目效果的图纸（效果图）可采用彩色图形。
- 5)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三)、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3	<p>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2.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p> <p>3. 拟派的结构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姓名，审核相应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

(四)、商务标 (56 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4	<p>1.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17380 万元[其中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为 17000 万元，设计费单项控制价为 380 万元]。</p> <p>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相应单项控制价及相应控制单价且工程总承包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 9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p> <p>2. 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报价=[(1)+(2)]，其中</p> <p>(1) 本项目的设计报价</p> <p>(2) 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报价</p> <p>3. 以有效投标文件（进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p>

			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0.5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0.5分；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0.5分；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0.5分。

评标办法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设计文件评审；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商务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审查定标必有材料是否完备；7) 确定定标候选人。

二、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要求

1.1 招标人在组织招标前，按要求建立健全的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定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1 本工程定标方法为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2.2）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2 定标标准：

(1) 技术方案因素。

(2) 价格因素。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必有）、近三年营业额（必有）、财务状况（必有）、利税额（必有）、过往业绩（必有）等方面。

(4) 企业信誉（必有）、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②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注意事项：

注：1、以上要求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新建企业如成立不满三年，营业额可从获得营业额时间提供；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或尚无利税额，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2、定标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处。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5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保单或者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6、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_____作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作为联合体协办方，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各自承担因其造成的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即如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设计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资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工程造价、文明施工等相关债权债务纠纷、违法分包及非法转包等造成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联合体协办方必须服从主办方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主办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招标人指令。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如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协办方需对招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协办方均有权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就其全部损失在联合体内部向实际责任方追偿。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1、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类似业绩：_____。

2、资格审查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处进行核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1 号 322 室 联系人：庾先生 电话：15722789757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通用路桥大楼 13 楼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519-87035386 电子邮箱：812336749@qq.com； 传真：/
1. 1. 4	项目名称	高标准化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1. 1. 5	建设地点	溧阳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1. 3. 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机构、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内；③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主办方对投标文件盖章；④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施工方，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宜；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p> <p>联合体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
1.11	偏 离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9日9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总招标控制价17380万元。</p> <p>①设计费单项控制价380万元。</p> <p>②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17000万元</p> <p>注：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相应单项控制价及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5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p> <p>（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网址 http://61.155.218.199:88/）</p> <p>（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三、其他要求：</p> <p>1、（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 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或者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9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2	解密时间	按招标公告要求
5.4.1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6.3.1	评标时间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5名</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 </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公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3)	本次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估算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设计及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通讯、津贴等)、晒图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含专项设计方案费专家论证费)，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扣除违约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	
4)	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承包人拟在推荐的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承包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承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中标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在招标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择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5)	投标人应自行勘探现场，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报价等因素。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或初勘报告与详勘报告之间有差异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独立承担相关主体责任。	
6)	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承包人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	
8)	承包人的采购施工中标价(即中标文件中的采购施工费总价)仅作为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施工图经招标人及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由本项目代理单位按相关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审核后且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采购施工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采购施工合同价(即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	
9)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发包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10)	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建设方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1号322室 联系电话: 15722789757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通讯地址: 溧阳市琴园路8号, 新政务服务大厅4楼驻场监管室 电话: 0519-87209890	
13)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 收款人: 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 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 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 0519-87208025 (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

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 2.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2.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

			<p>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p> <p>2.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p> <p>2.6、《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p> <p>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方案设计文件	35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2.3.1	项目管理机构	3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4	
2.3.1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评标细则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总控制价或相应单项控制价或相应控制单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

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18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针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20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溧中行审备[2023]13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及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8000平米的厂房、研发办公二楼、接待中心一楼和三楼，职工宿舍一、二、三、四、辅房、门卫等以及园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溧阳市。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设计任务书等。

三、主要日期

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工期：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元）；

（2）采购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

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

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

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

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

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

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递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

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车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 款和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

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

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

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施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

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

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

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

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

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以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期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

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

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

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

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在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

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

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

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

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

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

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

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

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

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

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

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

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实施期间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书面联系单。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负责协调工程总承包与相关的工作关系。

2.3 代建方

2.3.1 代建单位名称： /

2.4 监理人

2.4.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的审核，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的权限：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追加合同价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技术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6 天、每天驻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 2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2 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发包人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

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5 误期赔偿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行收集现场障碍资料，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所有工程物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承包人,方式另行协商。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物资到达前15天提交监理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用量,水、电费市价及时支付,承担不及时付费的滞纳金,并承担设施设备保管的义务。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_____ / 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 15 天提交 3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13.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实施期间将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并对其负责。

7.2.13.2 工程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深度的规定, 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

7.2.13.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13.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13.5 承包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 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13.6 工程实施期间向发包人提供不小于 20 m²的现场办公室, 提供必要的网

络、工程建设期间网络费、水电建设、工程建设期间水电费、办公家具、空调、文件柜，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7.2.13.7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7.2.13.8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与投标报价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该费用。

7.2.13.9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

7.2.13.10 发包人对“五大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2 天扣 2 万元，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扣完后从工程款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施工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施工人员，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对中标五大员实行每天上午、中午、下午考勤制度。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 2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 2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 2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 2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现行的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

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日、周、月、年), 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 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合同总价的 2%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采购施工费审定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结算审定后扣除，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需要提交发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八套原件（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五套。投标报价中考虑以上费用。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个月内返还。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的5%。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见 14.4.1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采购施工进度款

(1) 提供履约担保，提交开工报审表后，支付采购施工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的10%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包含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2) 月进度款支付：由投标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建设单位确认，支付金额为确认工程量金额的80%(含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

(3)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最终确认合同价（即预算审核价与施工采购价取低值）的80%（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方式：预付款于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每月按确认工程量金额的10%扣回，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止。

(4) 竣工结算送审后，付至采购施工费认定合同价（即预算审核价与采购施工费中的低值）的85%；

(5) 竣工满一年付至采购施工费认定合同价(即预算审核价与采购施工费中的低值)的90%；

(6) 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付至采购施工费结算审定价的97%；

(7) 余款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计取见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14.4.2 设计进度款

(1)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15天内付至投标报价中设计费的10%；

- (2) 方案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批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25%；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查确认，并提交设计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5%；
- (4) 设计费的 2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并设计档案归档后 15 天内付清。

注：所有付款需乙方提供对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税率为 6%，建安工程费税率为 9%。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4 份。

14.8 竣工结算

14.8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

第 20 条补充条款

20.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和修补缺陷等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处罚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设计及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交通、差旅、食宿、通讯、津贴等)、晒图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含专项设计方案费专家论证费)，任何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设计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设计费（扣除违约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

2)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在合同约定风险内总价包干（违约金与合同中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明确的违约金处罚条款的，则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

承包人的采购施工中标价(即中标文件中的采购施工费总价)仅作为采购施工合同暂定价，施工图经招标人及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由本项目代理单位按相关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审核后且根据中标下浮率(中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采购施工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采购施工合同价(即采购施工费最终结算价)。

3)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

(1) 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计价依据:

2.1 根据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2.3 相关费率: 措施项目、规费、税金按常建(2014)279 号文、苏建价(2014)448 号文、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价函(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2019)第 19 号、省住建厅(2021)第 16 号等文件。总价措施费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2.4 其他特别约定

2.4.1 工程类别: 按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4.2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 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2.4.3 材料单价参照 2025 年 10 月份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信息价, 9 月份没有的信息价逐月往前推, 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询价酌情考虑定价。

4) 其他

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 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设计任务书的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直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或经过第三方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后)通过为止, 期间因设计修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施工过程中, 在整体设计方案没有实质性重大改变的前提下, 各阶段方案及优化设计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图纸审查通过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的图纸, 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擅自取消或减少的, 由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追究其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方

案调整（因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因素），由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予以调整。增减内容的单价取定按以下原则进行：

- a. 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的清单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中的清单单价予以调整；
- b. 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10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的价格予以调整。
- c. 施工图预算中无类似清单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的单价予以调整（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10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人工单价有区间值的以中值为准）。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的单价予以调整（确认后的单价在结算时不下浮）。

本合同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算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采购施工费总价。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不可调整。约定的风险范围包含：工程量变化、材料价格风险（混凝土及钢材±8%（含）以内）及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等。

风险范围外包括：①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整体设计方案或变更导致工程发生实质性重大改变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②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③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④混凝土及钢材±8%以外的材料价格风险。

风险范围外的调整方法：

A、综合单价取定原则为：

- a. 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的清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中的清单价结算；
- b. 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清单价的，按类似清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10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的价格予以结算。
- c. 施工图预算中无类似清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的单价予以结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7 月份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人工单价有区间值的以中值为准）；承包人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单价在结算时不下浮）。

B、混凝土及钢材材料价格±8%以外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如下：

(1)、材料基准价格参照常州市 2025 年 10 月份信息指导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上述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

(2)、具体调差办法：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幅度在 8%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8%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本工程的下浮率为： %。

上述内容中约定不下浮的费用以外的所有计价均须在审计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20.2 其他要求：

1、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或设计、施工质量未达到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或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完善设计和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

6、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7、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报价等因素。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或初勘报告与详勘报告之间有差异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独立承担相关主体责任。

8、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造成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9、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交通、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1、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本项目涉及材料检测，参照住建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13、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充分考虑临时用水、用电（包括水电的接入费用等）、临时围挡（需满足甲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交通安全、交通工程、排水等所有措施费，包括且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风险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14、承包人合理安排好土方的堆放和调拨及场地租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发包人视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堆放指定地方。回填土的土质需经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回填。土方工程施工 5 天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开挖石方所产生的碎石，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由发包人视需要处置，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1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

1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已检验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7、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有权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验收、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证实，发包人有权代付农民工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若出现由于农民工工资或其他问题引起的群体事件、媒体曝光、上访等负面新闻，尤其工人因欠薪等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对业主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每次处以罚款 30~80 万（视事件社会影响待定）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约定范围内要求的工程变更，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复达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设计标准，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风险责任。

21、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和相关责任。

22、承包人不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使用的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成本向发包人索赔，无论该损失是违约、侵权或其他行为导致的。

23、如因承包人弄虚作假，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出存在违规行为导致中标无效，向发包人支付其投标报价 10% 的赔偿金。

24、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5、承包人必须确保按发包人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结算审计费约定：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 以外部分以 7% 计取审计费，由施工方支付。

27、承包人自行与当地供电、规划、城管等部门沟通衔接，自行办理施工需要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杜绝出现群体性事件，如发现野蛮施工造成不良影响取消中标资格。

28、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材料、设备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 20% 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0、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1、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联

系电话:)、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员: (联
系电话:)、安全员: (联系电话:): 施工员: (联
系电话:)。

32、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根据[2018]24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若由于承包人因扬尘污染防治投入不到位导致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按核定的费率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的罚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3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独立承担相应费用。

35、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承包人拟在推荐的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承包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承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中标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在招标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择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36、本工程鼓励承包人创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如承包人自行创得星级标化工地，结算时按核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

37、本工程鼓励承包人创建智慧工地，施工图预算中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文执行(各专业费率取中值)。

如实际未创得，结算时按施工图预算中的费率及（2021）第16号文中规定的计取基数扣除相应的智慧工地费用。

38、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承包人自行创优，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9、本工程不要求赶超合同工期，如承包人自行赶工，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0、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1份。

41、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42、本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42.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42.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42.3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附件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监理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甲方、乙方就高标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以下均简称“主合同”)中安全生产的有关事宜，按照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责任书。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法、违规、违章：指责任书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安全事故：指由于责任书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物质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责任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工程安全危险源：指工程施工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高标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2.2 工程内容：详见主合同。

3.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办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甲方办理报批的手续，及时申领施工许可证。

3.1.2 不得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的要求。

3.1.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3.1.4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5 不得要求乙方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1.6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装置、施工机具和配件、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1.7 有权利对乙方、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检查，甲方的检查工作不能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服从丙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3.2.2 组织工程安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工程安全危险源清单及防控措施，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等，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丙方。

3.2.3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丙方和甲方报告，并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3.2.4 承担因自身违法、违规、违章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信誉、工作时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3.2.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之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作业人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2.6 不得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装置、施工机具和配件、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2.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安全资格，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必须对丙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2.9 乙方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如下承诺：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100%，保证因工重伤、死亡事故为零。

3.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3.3.1 应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工程安全危险源，熟练掌握安全事故防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3.2 严格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3.3 严格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3.4 发生安全事故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3.5 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安全事故时，三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

5.5 因乙方、丙方共同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

5.6 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将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

5.7 甲方按本责任书的约定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检查。依据本工程安全危险源清单，在甲方实施的不定期和定期抽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工程安全危险源清单防控措施的作业项目，每次乙方承担 1000 元/项的违约金、丙方承担 800 元/项的违约金。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工程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依据主合同中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责任书的履行期限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责任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责任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责任书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附则

9.1 本责任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招标控制价 17380 万元。①设计费单项控制价 380 万元。②采购施工费单项控制价 17000 万元。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设计计价原则：设计费含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监测、试验、试车、验收、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费用包含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

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本项目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如下：

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品牌系列	备注
一	建筑及装饰		
1	钢材	永钢、沙钢、中天、南钢、鞍钢、锡钢、桂鑫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钢板材	马钢、南钢、鞍钢、宝武钢、攀钢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水泥	扬子、金峰、南方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内墙乳胶漆或涂料	上海立邦、亚士、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外墙漆或涂料	上海立邦、亚士、多乐士，三棵树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	3mm 外墙真石漆	上海立邦、亚士、多乐士，三棵树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地砖、墙砖	冠军、新中源、蒙娜丽莎、宏宇、东鹏、马可波罗、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卓宝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9	钢（木）质防火门、进户门	漓江、新多、步阳、春天、金大、王力，金鑫、浙江华锦、浙江三鑫、杭木杜鹃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	储藏室防盗门	新多、春天、步阳，金鑫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不锈钢构件		304 或以上档次
12	实木室内门	尚品本色，TATA，大自然，梦天、春天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	门锁及五金	雅洁，名门，天宇，梅花，通用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4	玻璃	南玻、信义、洛玻、台玻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5	幕墙铝型材	坚美、龙鼎、亚铝、凤铝、山东南山、生信铝业、恒强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6	外墙铝板	龙鼎、后肖、万科、吉祥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7	幕墙结构胶、耐候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新展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8	门窗铝型材	坚美、龙鼎、亚洲、凤铝、山东南山、生信铝业、恒强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木饰面（及细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要求E0级以上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	防火涂料	兰陵、鲸海、汇丽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1	管桩	三和管桩、中柱管桩、建华管桩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2	吊顶龙骨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大王椰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3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大王椰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4	矿棉板、吸音板	“阿姆斯壮、龙牌、杰科”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5	PVC地胶	洁福、得嘉、肯帝亚、九瑞，江苏赛尚，阿姆斯壮、图特美、上海能耐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6	铝扣板天棚（集成吊顶）	奥普、法狮龙、友邦、美尔卡特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7	窗配件：滑轮 窗锁 执手 合页 胶链 风撑	浙江春光、广东坚朗、山东国强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内置百叶遮阳（非人为损坏五年包换）
28	铝合金卷帘门	霍曼、宝产三和、舒心、金秋竹、浙江华锦、浙江三鑫、杭州豪业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9	环氧地坪	上海立邦、亚士、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图特美、上海能耐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0	复合地板	安信、大自然、肯帝亚、世友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二	安装工程		
1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熊猫、金环宇、起航、中鹏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给、排水、电工塑料管等	中财、伟星、公元、永高、华亚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英特曼、久佳、中电勒普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开关、插座	人民电器、英特曼、德力西、正泰、施耐德、国际电工、兆华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配电箱元器件	人民电器、德力西、正泰、施耐德、常熟、孚瑞肯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	给水泵、热水泵、消防泵、潜水泵、排污泵	上海东方、熊猫、凯泉、上海连成、南方、台风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风机	上虞聚英、上海应达、山东临风、国通、九洲	企业信誉好、质量有保证、中等及以上规模的生产厂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	镀锌钢管	友发、金洲、银河、华岐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9	洁具（水龙头）设施	恒洁、箭牌、九牧、惠达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	淋浴组合（恒温龙头+雨淋花洒+手持花洒）	箭牌、九牧、恒洁、科勒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供水成套设备（给水泵、热水泵、消防泵、潜水泵、排污泵）	上海东方、熊猫、凯泉、上海连成、南方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2	自动感应装置	多玛、松下、GMT 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	LED 芯片	飞利浦、欧司朗、佛山照明、三雄极光、雷士、久佳、中电勒普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14	电机	长沙电机厂、西玛电机、上海电机厂、双龙等厂家生产的电机产品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5	污水管材及配件 (PE 管、HDPE 管)	公元、伟星、亚通、永高、中财、华亚、南亚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6	挂壁机、多联机 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海尔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7	空调水冷冷水机组	南京天加、浙江盾安、格力、海尔、开利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8	冷却水塔	良机、海鸥、金日、国祥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电梯	巨人通力、西子奥的斯、立达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	电气火灾检测、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及模块	沈阳沃斯、安科瑞、万高、北大青鸟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1	橡塑保温	华美、赢胜、金美斯、伯乐尔、华普瑞斯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2	阀门	标一、竹簧、埃美柯、北方宏泰、浙江巨泉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3	桥架	华鹏、向荣、鹏正、绿怡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4	浴霸	欧普、雷士、奥普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5	燃气热水器	海尔、美的、樱花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6	火灾报警及联动柜	北大青鸟、泛海三江、松江云安、泰和安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7	换气扇	九洲、双枪、麦凯、绿岛风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三	智能化设备品牌		
1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霍尼韦尔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弱电线缆	安普、英特曼、爱谱华顿、普天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	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任务书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设计任务书》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综述

(一) 项目名称: 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

(二) 项目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阳高新区

(三)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阳高新区，项目基地东临芜申路大道，西靠昆仑北路。基地呈正方形，南北最长约 434 米，东西最宽约 464 米，现状为水泥场地，高程约为 3.45m~5.0m。项目交通条件较好，距阜溧高速入口约 5.2 公里，南距溧阳高铁站约 10 公里，交通便利。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总用地面积 176366.42 m²，约合 264.5 亩。项目规划改造建设主要建筑包括：

A1#厂房改造

原一层车间建筑面积：52480.66 m²，其中内部设有三层框架辅房建筑面积：2327.85 m²，建筑高度：15.17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新建约 1300 m ² 辅房隔间	其中：IQC+量测室（丁类）约 350 m ² , 2 间样品存放区约 160 m ² , 五金仓（丁类）约 80 m ² , 2 间不良修复区（丁类）约 320 m ² , 2 间配电房 320 m ² , LAB 实验室（丁类）约 90 m ² , 盐雾实验室（丁类）约 30 m ² , 拉伸油实验室（丁类）约 30 m ² , 清洗剂拉伸油暂放区约 20 m ² , 模具维修区（丁类）约 120 m ² , 模具加工区（丁类）约 90 m ² , 设备维修区（丁类）约 60 m ² , 空压机房（丁类）约 170 m ² , 隔墙和吊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吊顶高度不低于 3.5 米
2	新建约 5100 m ² 丙类仓库	隔墙和吊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4.0h 的材料，建筑高度不低于 8.0 米，丙类仓库用于成品件出库，物流通道在西侧原架空雨棚处

3	新建 12 个落料基坑+拉伸区基坑废料仓, 划分椭圆盘周转仓库板(丁类)和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区域	12 个落料基坑占地约 1460 m ² , 深度约-1.0米, 椭圆盘周转仓库板(丁类)和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区域占地约 2700 m ² (不要吊顶)
4	成品栈板(丁类)和待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 采用约 380 米 x11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与其它区域分隔, 废料仓+压锭区和储水区, 采用约 120 米 x11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与其它区域分隔	隔墙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高度约为 11 米, 废料仓+压锭区和储水区占地约 2200 m ² (不要吊顶), 成品栈板(丁类)和待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占地约 13000 m ² (不要吊顶)
5	冲压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4700 m ² , 在此区域中新建 25 个设备基坑含通道和新建电缆沟	设备基坑含通道占地约 1300 m ² , 深度约-3.3米, 电缆沟占地约长 240 米 x 宽 2.1 米 x 深 1.6 米, 配套 25 个设备机组
6	地面布置 27 个清洗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5300 m ² , 在此区域中新建排水沟	排水沟占地约长 250 米 x 宽 1.8 米 x 深 1.0 米, 配套 27 个清洗设备机组
7	新建 15 间检测室约 7000 m ²	隔墙和吊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吊顶高度不低于 3.5 米, 配套新风系统, 空调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
8	新建约 50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地面破损修复
9	新建约 35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除成品栈板、待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废料仓+压锭区和储水区外, 其它功能区域都要考虑安装空调系统, 并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 温度管控 26℃±2, 其中 IQC+量测室(恒温恒湿间 20℃±2)
10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及消防改造	照度为 400lx, 根据火灾危险性分类相应增加消防设施
11	原有车间内三层辅房, 其中二、三层修复出新约 1600 m ²	原一层辅房局部卫生间扩大改造约 100 m ² , 局部房间改造成配电房约 180 m ² 、模具备品

		间（丁类）约 60 m ² 、设备+生产备品室（丁类）约 120 m ²
12	车间楼顶局部漏雨维修，拆除屋面气窗固定百叶窗约 3400 m ²	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排烟窗约 3400 m ²

A2#厂房改造

原车间建筑面积：13650.59 m²，一层车间和二层框架辅房相连，一层车间建筑面积：11650.22 m²,二层车间建筑面积：2000.37 m²，建筑高度：9.3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冲压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27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 14 个设备基坑和新建电缆沟	设备基坑及通道占地约 750 m ² ，深度约-3.1 米，电缆沟占地约长 120 米 x 宽 2.1 米 x 深 1.6 米，配套 14 个设备机组
2	地面布置 7 个清洗设备区和 15 个物料设备区，总占地面积约 36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排水沟	7 个清洗设备区和 15 个物料设备区之间用 4 米高隔墙分隔，排水沟占地约长 200 米 x 宽 2.1 米 x 深 1.6 米，配套清洗设备机组
3	防爆阀自制预留极柱自制预留，地面布置 2 个清洗设备区和 2 个物料设备区，占地面积约 19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 4 个设备基坑、电缆沟和排水沟与冲压设备区域和清洗设备区相连通	防爆阀自制预留极柱自制预留与 14 个冲压设备区、7 个清洗设备区之间、15 个物料设备区之间利用原砖砌墙体分隔，新建 4 个设备基坑占地约 210 m ² ，深度约-2.2 米，电缆沟占地约长 40 米 x 宽 2.1 米 x 深 1.6 米，配套 4 个设备机组，排水沟占地约长 40 米 x 宽 2.1 米 x 深 1.6 米，配套 2 个清洗设备机组
4	新建原材仓库和成品仓库	原材仓库占地面积约 1500 m ²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1500 m ² ，原材仓库和成品仓库之间采用约 54 米 x9.6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分隔，与防爆阀自制预留极柱自制预留采用约 54 米 x9.6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分隔，隔墙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4.0h 的材料
5	新建约 13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6	新建约 13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温度管控 26℃±2
7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及消防改造	照度为 400lx，根据火灾危险性分类相应增加消防设施
8	原有一层车间与两层框架辅房相连，其中一、二层修复出新约 2000 m ²	原一层辅房局部房间改造成空压机房约 330 m ² （配套服务 B4#, 5#, 6#, 7#, 8#厂房），原消防控制室房间改造扩大成监控室兼消防控制室约 130 m ² 、废料压锭区约 120 m ² ，高压配电室和变压器位置不变。 原二层辅房房间改造成办公室，原低压配电室位置不变
9	车间楼顶局部漏雨维修，拆除屋面气窗固定百叶窗约 440 m ²	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排烟窗约 440 m ²

B4#厂房改造

原三层车间建筑面积：12189.68 m²，建筑高度：22.5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半成品和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	改造后的一层地面布置 34 台设备机组，二层地面布置 8 条生产线，三层地面布置 8 条包装线，所有车间内侧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2	一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一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3	二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二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4	三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	新建隔间在原三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

	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低于 1.0h 的材料
5	新建约 11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6	新建约 11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每层安装空调系统, 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 温度管控 26℃±2
7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	一层和二层照度为 300lx, 三层照度为 200lx
8	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9	局部砖砌体拆除, 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局部金属门窗拆除, 增加钢质防火门, 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B5#厂房改造

原三层车间建筑面积: 12190.11 m², 建筑高度: 22.5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 地面布置设备区, 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 三层改造成半成品和成品周转区, 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	改造后的一层地面布置 32 台设备机组, 二层地面布置 8 条生产线, 三层地面布置 8 条包装线, 所有车间内侧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2	一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一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3	二层新建 3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二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4	三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三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

		低于 1.0h 的材料
5	新建约 11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6	新建约 11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每层安装空调系统，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温度管控 26℃±2
7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	一层和二层照度为 300lx，三层照度为 200lx
8	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9	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B6#厂房改造

原四层车间建筑面积：13505.61 m²，建筑高度：23.15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印刷裁切机车间，四层改造成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	改造后的一层地面布置 32 台设备机组，二层地面布置 8 条生产线，三层地面布置 16 台印刷裁切机，四层地面布置 8 台高压测试机，所有车间内侧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2	一层新建 3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一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3	二层新建 3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二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4	三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	新建隔间在原三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

	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5	四层 1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6	新建约 125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7	新建约 125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每层安装空调系统, 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 温度管控 26℃±2
8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	一~三层照度为 300lx, 四层照度为 200lx
9	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10	局部砖砌体拆除, 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局部金属门窗拆除, 增加钢质防火门, 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B7#厂房改造

原四层车间建筑面积: 8559.80 m², 建筑高度: 23.35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模具车间, 地面布置设备区, 二层和三层改造成吸塑机车间, 四层改造成包装周转区, 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	改造后的一层地面布置加工设备机组区和磨床设备机组区, 二层和三层地面布置吸塑机组, 四层地面布置印刷裁切机组, 所有车间内侧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2	一层新建 3 间共约 130 m ² 钢结构隔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一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3	二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二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造, 不影响内部功能, 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材料

4	三层和四层各 2 个卫生间土建 装修改造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5	新建约 75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6	新建约 75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每层安装空调系统，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温度管控 26℃±2
7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	一~三层照度为 300lx，四层照度为 200lx
8	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9	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 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 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 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B8#厂房改造

原三层车间建筑面积：10207.23 m²，建筑高度：20.05 米

车间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 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 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半 成品和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 内侧增加隔墙板	改造后的一层地面布置 28 台设备机组，二 层地面布置 8 条生产线，三层地面布置 8 条 包装线，所有车间内侧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 低于 1.0h 的材料
2	一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 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一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 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 低于 1.0h 的材料
3	二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 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新建隔间在原二层建筑平面内局部角落改 造，不影响内部功能，墙板采用耐火极限不 低于 1.0h 的材料
4	三层 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5	新建约 92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	原楼地面破损修复

6	新建约 92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	每层安装空调系统，考虑各区域空调机组型号，温度管控 26°C ±2
7	整个车间照明安装	一层和二层照度为 300lx，三层照度为 200lx
8	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9	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位置见原建筑平面布置图

职工宿舍一，二，三，四改造

原 4 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0418.33 m²，建筑高度：16.8 米

宿舍楼内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宿舍楼内部增加安装集中供水系统和室外热水箱，局部土建维修出新，装修维修改造，安装消防改造	满足相关消防要求，增加喷淋系统，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应急照明系统等

研发办公楼二楼核心机房改造

二楼核心机房改造建筑面积：约 120 m²

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装修顶面天花、墙面处理、静电地板，恒温空调、双路 380v 市电、一路 220V 市电、环控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作调整

接待中心一层和三层改造

改造建筑面积：约 2800 m²

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划分内部功能，增加人资招聘 服务中心隔断，一层维修出新， 三层拆除、修复，安装改造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作调整

新建一层 1#辅房

建筑面积：约 1500 m²，建筑高度：6.3 米

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一层框架结构	功能：配电房，制冷机房（丁类），仓库（丙类），工业垃圾房（丁类），资源回收室（丁类），生活垃圾房（丁类），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新建一层 1#门卫，5 个成品岗亭

建筑面积：约 200 m²

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1#门卫为一层框架结构	功能：门岗，值班室，快递收发室，接待区，休息室，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室外工程

新建及改造内容：

编号	内容	备注
1	原规划总平面图调整	原 1#停车楼改造成停车场和非机动车位，职工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后期另规划用地，原 2#和 3#宿舍楼北侧改造成篮球场和羽毛球场，在 A1#厂房东南侧原建筑物处规划设计 2 层仓库和污水站，用于园区工业配套，在园区厂房之间规划设计风雨连廊，方便职工出行。

2	新建沥青路面（约 8300 m ² ）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3	室外绿化工程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4	宿舍区四周新建钢丝网围墙 (长约 330 米)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5	新建长约 460 米 DN200 自来水管和长约 1000 米 DN300 自来水管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6	新建室外生活污水管网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7	新建园区室外弱电管网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8	新建室外空调管道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9	新建园区消防管网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10	新建园区监控及路灯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11	室外原消防成品水箱周边增加约 250 吨成品水箱	根据总平做规划设计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池壳体和电池盖板，具备国内一流研发，生产，加工，技术服务能力。

按工艺需求拉伸，冲压，清洗，注塑，组装，检验进行厂房改造设计。

规划条件如下：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改造及新建建筑面积	约 138000 平方米
	容积率	1.0≤R≤2.0
	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50%
	绿地率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建筑退让	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建筑间距	须满足《江苏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且应符合消防、安全、日照、卫生等要求。
交通组织	周边路网	芜申路大道
	停车泊位	停车按《溧阳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溧规【2014】33 号) 文件执行。（改造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出入口设置	按规划要求设置出入口
实施管	1、地块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方案。	

理要求	2、该地块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并按通过的该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建设。
	3、规划设计需综合考虑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和建筑群体组合的关系。
	4、规划设计时应结合规划总图对照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水、燃气、雨水、污水、供电、通讯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考虑附属设施的布置。地块内所有管线暗埋，排水做到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初级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建筑退让河道保护红线。
	5、地块周边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须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用地范围内部的道路、绿化、消防、燃气、电信、停车等配套设施须与地块建设同步实施到位。
	6、该项目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所有环保设施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地块内消防、技防等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绿色建筑按《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实施建设。
	8、地块内高压线走廊应按规范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实施迁移除外。
	9、人防管理按我市现行人防管理要求执行。
	其它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附则	1、本规则条件为未尽事宜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以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2、本规划条件由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

（二）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自控系统等）、暖通、动力、消防、室外装饰(含钢结构等)、室外配套设施（室外综合管网、配电房、门卫、区域内道路、挡墙、停车场（含车挡）、围墙、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绿化等一切配套用房及相关设施等）、室内装修改造出新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以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设计、设计变更及配合后续相关服务，直到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

三、设计依据及定位:

（一）设计依据

1、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图

- 2、招标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及设计内容
- 3、专业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
- 4、国家、省、市有关地方法规条例

（二）设计定位

1、设计需要综合考虑系统可扩展性、可维护性、施工可行性及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的原则

四、设计要求：

（一）设计说明

以文字说明形式出现。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阐述设计团队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详细表明如何利用各种设计手法去深化落实方案，保证项目的高品质和落地性。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科学合理。

（二）总平面布局

1. 总体布局

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道路、水系、场地等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且具有较好的协调性。

建筑与场地融合、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竖向设计合理，地表排水顺畅，尊重原有的地形和合理的土方平衡。

建筑平面定位详细尽，建筑与建筑之间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和相关的日照间距要求，消防车道设置合理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建筑配套用房如门卫房、水泵房等如需单独设置需总平图有所体现，避免后期增设时影响其他专业。

2. 功能布局

功能分区合理。各厂房生产区、生活区、研发办公区、接待中心，各自独立又联系便捷，各自流线顺畅。

3. 交通组织

道路设计（宽度、坡度、净高等）满足场地消防相关规范。

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减少交叉，地上停车空间规模与界限清楚。

建筑外部开口与场地道路衔接合理，与人流流向有较好的适应性。

（三）建筑专业

（1）总平面

准确表达定位、竖向、尺寸、经济技术指标等信息。

(2) 方案优化

应对建筑方案平面进行优化设计，对原方案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做到流线清晰、消防疏散和消防设备（间）布置合理、房间功能、面积指标要满足原方案设计和甲方要求。

(3) 设计说明、工程做法

明确项目概况、墙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室外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内装修工程、电梯工程等，做到图纸中未明确部位均可以设计说明（含大样图）指导施工。

(4) 平面功能

1、 厂房

1.1 需充分考虑建筑围护结构的隔热、钢结构房屋整体环境防潮。

1.2 设计需注意复核平面合规性，包含但不限于疏散距离、防火分区，复核各专业设施房防泄漏措施。

1.3 已建 A1#厂房为单层网架结构厂房，厂房内局部三层框架辅房；已建 A2#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和局部二层框架结构厂房；已建 B4#, 5#, 8#厂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厂房；已建 B6#, 7#厂房为四层框架结构厂房；已建职工宿舍一、二、三、四为五层砖混结构；新建 1#辅房，1#门卫的柱跨、柱距需考虑经济性。

1.4 建筑结构需配合安装各专业的提资进行配套设计。

1.5 厂房改造和新建设计方案应根据人机工程学，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科学、合理的考虑空间布局及流线，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重视声光环境设计，处理好人造光源、自然光源设计及相应的避光、隔声、吸音措施，

1.6 合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措施、节能降耗，满足生态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 设施房

2.1 消防水池需要考虑整个园区消防用水需求，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采用成品水箱一体化系统。

3、 新建 1#门卫

3.1、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4、 新建 1#辅房

4.1 单层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2 功能有丙类仓库，工业垃圾房，生活垃圾房，资源回收室，制冷机房和配电房；功能分区上相对独立，互不干扰，高效便利。

4.3 制冷机房屋顶可考虑布置冷却塔，用于 A1#厂房和 A2#厂房空调设施。

4.4 外观上需要满足建筑企业和园区整体风格搭配。

4.5 水平与竖向交通应简洁高效，交通流线避免过长。

4.6 室内空间明亮整洁，装饰用材绿色健康。

5、A1#厂房改造

5.1 已建 A1#厂房建筑面积：52480.66m²，占地 418.51x126 米，总高度为 15.17 米，主体厂房为网架结构，内部设有三层框架配套办公用房，车间内原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砖墙，混凝土柱子，屋面为网架结构。

6、A2#厂房改造

6.1 已建 A2#厂房建筑面积：13650.59m²，占地 241.69x54.5 米，总高度为 9.3 米，主体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和局部二层框架结构厂房，框架部分一层和二层各有 1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砖墙，混凝土柱子，屋面为钢结构。

7、B4#厂房改造

7.1 已建 B4#厂房（丙 2 类）建筑面积：12189.68m²，占地 73.4x55.2 米，总高度为 22.5 米，主体厂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厂房，每层各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金属成品挂板。

8、B5#厂房改造

8.1 已建 B5#厂房（丙 2 类）建筑面积：12190.11m²，占地 73.4x55.2 米，总高度为 22.5 米，主体厂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厂房，每层各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金属成品挂板。

9、B6#厂房改造

9.1 已建 B6#厂房（丙 2 类）建筑面积：13505.61m²，占地 73.4x46.2 米，总高度为 23.15 米，主体厂房为四层框架结构厂房，一~三层各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四层有 1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金属成品挂板。

10、B7#厂房改造

10.1 已建 B7#厂房（丙 2 类）建筑面积：8559.80m²，占地 46.4x46.2 米，总高度为 23.35 米，主体厂房为四层框架结构厂房，每层各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金属成品挂板。

11、B8#厂房改造

11.1 已建 B7#厂房（丙 2 类）建筑面积：10207.23m²，占地 73.4x46.2 米，总高度为 22.05 米，主体厂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厂房，每层各有 2 个男女卫生间，外墙为金属成品挂板。

12、职工宿舍一，二，三，四改造

12.1 职工宿舍一，二，三，四为五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 10418.33m²，总高度为 18.3 米，砖混结构，宿舍楼内部增加安装集中供水系统和室外热水箱，局部土建维修出新，装修维修改造，安装消防改造。

13、研发办公楼二楼核心机房改造

13.1 研发办公楼二楼核心机房改造面积约为 120 平方，装修顶面天花、墙面处理、静电地板，恒温空调、双路 380v 市电、一路 220V 市电、环控等

14、接待中心改造

11.1 划分内部功能，一层增加人资招聘服务中心，包括培训教室和会议室，三层改造成职工健身活动中心

(5) 屋面

提供屋面组织排水图，合理的设备管井出屋面做法、检修通道做法、防水做法等、屋面各设备的基础做法图及定位图。

(6) 立面

厂区各单体外表颜色、样式色调一致，建筑满足简洁、大方、美观的外观要求。比例尺寸优化，明确标准各部位的材质，明确灭火救援窗的位置，特殊部位的控制标高等。

(7) 剖面

清晰反映建筑层高、总高度、建筑室内外高差、特殊部位的控制标高等。根据平面的变化提供相应不同的剖面。

(8) 大样

提供楼梯大样、卫生间大样、节点大样，大样图应与结构设备专业布置一致。

(四) 结构专业

(1) 结构方案

结构方案的选型需合理可行，结构布置需满足建筑功能的需要，结构专业图纸需完整、全面，在保证建筑功能和业主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做到经济合理。

(2) 结构说明

结构总说明内容应全面，应包含该工程完善的结构做法，项目信息内容应全面、准确。除常规做法表达清晰外尚应包含危大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沉降观测等特殊部位的要求。

(3) 基础设计

基础选型需合理可行，基础设计需充分依据地勘要求，满足结构各工况下的受力要求，选择安全且经济的基础形式。

(4) 上部结构设计

各专业的提资进行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检修平台等。

生产区其余构筑物

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可设计钢结构管廊架，主要供各工艺管道、消防、给水、电气等主架支撑。

根据总平设计、结合建筑、结构、水、电、暖、动力等各专业整体设计管廊架具体位置、走向、详细布置。管廊架设计需要结构整体布置，综合考虑适用功能、经济效益、整体美观等要求。

(5) 结构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深度，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通过施工图审查。

五) 设备专业

电气

厂房

1.1.强电

1.1.1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接地图纸、高低压配电房楼板预留口图纸、高低压配电房内的 10KV 桥架及 380V 桥架、与室外连接 35KV 预埋钢管及电缆沟图纸。

1.1.2 配电系统图、平面图。

1.1.3 厂房土建施工阶段须完成：所有安装专业设备的配电（含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会影响到土建施工进度相关配电及预埋类（包含茶水间、吸烟室、卫生间、楼梯口等配电）；冲压设备、清洗设备配电设计，仓库、辅房、办公区域、消控中心、IT 机房、电梯、公共区域等电气设计。

1.1.4 机电设备安装阶段设计根据甲方提供的环境、电气需求表、设备平面布置图来完成相关电气专业的设计，并对完工图纸进行套图；充分沿用前期已安装好电箱、线槽，复核应急照明系统等（普通照明、消防照明、墙身插座、消防应急取电插座等拆、移设计），从而避免重复设计或漏设计。

1.1.5 厂房灯具灯源为 LED 灯源（特殊部分除外，具体功率、光通量等需按末端设计的空间/高度等实际需求核算）。夹层照明采用集中划区单独控制，开关安装在每个进夹层的门口，且照明灯的安装高度需预留后期维修需要。照明灯具布置应核对设备 layout 图，避免干涉。所有生产区域灯具均需采用高光效照明，LED 支架灯光效不小于 100lm/W，投光灯（工矿灯）不小于 100lm/W；

1.1.6 照明灯具考虑开关及消防线管预埋，动力柜开关增加预留 2P 开关 2 个~3 个（带漏保）数量。

1.1.7 生产设备通过桥架或电缆沟供电，依据业主提供设备需求表、设备平面布置图来核算出桥架大小，从变电间低压配电柜回路选择性取电。

1.1.8 用电计量参考 EMS 计量原则表格，前工序按区域计量，后工序按拉线计量，同种设备（功率大于 100KW）的配电箱柜上仅一台设置智能电表（Modbus RTU 通讯协议）。

1.1.9 为保证检测室、天花吊顶区域维护的便利性，室内电箱安装在柱子上，动力配电箱顶离地 1.8 米明装，电箱进、出线回路通过天花上方线槽引来。

1.1.10 除湿机、空调风柜、冷却水水泵、冷却塔、真空泵、板换等设备由甲方委托专业单位自行深化。

1.1.11 公司安全部特殊要求应急取电口、消防加强（应急排烟）须错层取电或专项电源取电，专项设计应急取电系统图、平面图；

1.1.12 所有动力配电箱，需提供详细系统图以进行复核确认（工艺动力、生产设备要求收集资料复核）。

1.1.2 弱电

1.2.1 包括消防弱电系统、安防监控、广播系统（消防广播与背景音乐广播一体）、门禁一卡通系统（含考勤）、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话、监控、电梯五方通信、多媒体会议）、UPS 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各专业提资预留接口）、能源可视化系统（各专业提资预留接口）；含柜体生产系统图；分阶段信息输入、分阶段设计出图。

1.2.2 负责洁净间消防设计套图工作，含前期预留点位、桥架等，后期审图报批。

1.2.3 四段设计时弱电布线需结合已完成部分对接，合理设置桥架（合并弱电桥架），使网络资源得到合理分配以节省材料，合理定位产线弱电机柜位置，弱电相关配电调整。网络机柜需配置双电源+UPS 系统。

1.2.4 消防弱电系统按规范设计，包括吊顶下增设烟感（保留楼板底原设计烟感）、与电梯的消防联动、房中房报警设施的调整（墙面、吊顶消防设施的移位、增设等）、防火卷帘门与拉线冲突的改善、末端环境消防加强报警系统联动、设备消防加强弱电控制、前期已安装消防设施与末端设计规划有冲突作调整等，关于消防设计的内容需提前开展并与有资质的单位复核定稿。

1.2.5 综合布线、门禁系统、监控系统、门磁报警。

1.2.6 消防弱电：可燃气体探测（氧浓度探测、有毒气体探测）、火灾自动报警加强（根据厂房特殊工艺采取的消防加强系统）、空气采样系统。

1.2.7 根据暖通、动力、给排水等专业提出的各系统运行控制要求设计自控系统。

1.2.8 厂务设施监控系统（FMCS）需结合暖通、给排水、工艺、强电专业需求设计控制系统，且满足整体要求的原理图、点位表、平面图及详细的控制逻辑说明。自控系统及能源计量系统需满足先进、可靠、实用、安全、节能等原则。自控系统需具备自动寻优等功能。

1.2 设施房

1.2.1 强电

1.2.1.1 电气主要规划高低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电力配电、普通照明配电应急疏散照明配电、室外高低压管线图、室外照明图。

1.2.1.2 冷冻水主机、冷冻水泵、空压机等 10KV 配电设计（含系统图、平面）

1.2.1.3 冷却水泵、冷却塔的配电、控制设计。

1.2.1.4 设施房建筑配电设计。

1.2.2 弱电

1.2.2.1 包括网络系统、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自控系统、能源可视化系统、消防电系统等（含柜体生产系统图）。

1.2.2.2 弱电桥架标高要符合安装要求，与其他管道交叉时提供相关截面图。

1.2.2.3 弱电管线到室外的在单体内需体现，各单体之间的弱电桥架须准确接驳。

1.3 生产区其余构筑物

1.3.1 强电：电力、照明系统、空调配电等。

1.3.2 弱电：考虑消防系统设施、必要的通讯与安全管控系统；弱电管线到室外的在单体内需体现，在各单体之间的弱电桥架须准确接驳。

1.4 1#辅房、1#仓库、2#辅房

1.5 强电：电力、照明系统、空调配电、通风、空调等系统配电；

1.5 门卫，核心机房，职工宿舍，接待中心

1.5.1 强电：电力、照明系统、暖通配电等

1.5.2 弱电管线到室外的在单体内需体现，在各单体之间的弱电桥架须准确接驳。

1.6 弱电

1.6.1 包括网络系统、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自控系统、能源可视化系统、消防电系统等（含柜体生产系统图）。

1.6.2 弱电桥架标高要符合安装要求，与其他管道交叉时提供相关截面图。

1.6.3 弱电管线到室外的在单体内需体现，各单体之间的弱电桥架须准确接驳。

给排水

(1) 给排水方案

方案需合理可行，满足生产生活的使用需求，消防环保等安全要求。在满足生产要求、国家规范和业主内部标准的基础上尽量经济合理。

(2) 设计内容

1、厂房

A. 土建建设阶段

1.1 给水：生活给水（卫生间、茶水间等）、生产给水（清洗设备、冷却塔补水等）、DI 水管道安装图纸；

1.2 消防：消防设计及自动灭火设计；消防加强设计，需按 FM 标准加强设计。若国内规范与 FM 标准有差异，按更严格执行，若有冲突则报项目组审核后决策。（按国内规范）

1.3 污水：卫生间排水、设施房设计排水沟至室外就近污水井；

1.4 雨水：屋面雨水经过雨水斗收集至雨水立管排至散水沟，再经过室外雨水支管汇集到雨水主干

管；（现状的屋面雨水排水不改）

B. 机电设备安装阶段

1.5 纯水系统：DI 水采用食品级薄壁不锈钢管、卡凸连接，禁止焊接。阀门为不锈钢阀芯阀门

1.6 给排水系统：根据 layout 及需求表，在需要用水点设置给水排水点。

1.7 消防水系统：由于布局的变化，需根据生产设备 Layout 重新调整消防系统并送审；

2、设施房

2.1 给水：卫生间给水，空调冷却塔补水，恒压供水房给水（恒压供水需与市政管网相结合、设电接点压力表，市政压力大时充分利用市政管网）、纯水房给水及纯水管道设计、消防水和室外给水，需提供管道标高剖面图；

2.2 排水：卫生间排水，空压机房排水、冻水机房排水、屋面冷却塔排水、恒压供水房排水、纯水房排水、以上排水均排放到污水管网。

2.3 屋面雨水，室外雨污水网和室外雨水管道安装剖面图；屋面雨水经过雨立管、中间雨水井（700*700MM 方井）再经过室外雨水支管汇集到路面雨水井，用于直接收集雨立管雨水的相邻两个路面雨水井距离不能超过 15 米。设施房四周设置雨水沟，雨水汇集排至附近雨水井；

2.4 设备排水需要预留排水沟，并考虑环保要求；生产排水、水塔排水均需接入污水管网。

2.5 其余同厂房一致设计。

3、室外工程

6.1 根据市政条件及单体需求完成给水消防平面图、排水平面图及架空管道平面图

6.2 相关节点大样

暖通空调

(1) 暖通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满足生产、生活功能的需要。暖通专业图纸需完整、全面，在保证建筑功能、国家标准和业主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做到经济合理。

(2) 设计内容

设计及施工说明、设备表

空调水管室外管网设计图

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的平面图，原理图，系统图等

空调负荷计算书、防排烟计算书

(3) 设计要求

1、厂房

1.1 消防防排烟:

- a)合理采用自然排烟，减少机械排烟系统数量。
- b)机械排烟：合理划分防烟分区，优化排烟管走向。
- c)参观走道处挡烟垂壁需和吊顶配合，合理选用挡烟垂壁材质及形式等。

1.2 应急排烟：主要使用于 cell 厂房，根据厂房特殊生产工艺采取的消防加强系统。

1.3 根据厂房使用特点设置的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

1.4 工艺空调：保证各空间内不同的温湿度要求和洁净度要求（具体参见环境需求表）。

1.5 辅房的舒适性空调和通风系统。

1.6 土建建设阶段设计应综合考虑设备房位置和面积（同时考虑设备的搬运就位）、各管线出入口位置及主要路由，提资建筑资料及结构荷载资料。

1.7 机电安装阶段设计涵盖检测室、普通空调车间，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检测室系统，普通空调系统，换气通风，消防应急排烟（详细要求依据签核版需求表）；吊顶马道等设置要求提资给建筑结构；同时依据末端实际情况对土建阶段已设计的消防排烟系统进行复核并作必要的调整，确保消防合规。

1.8 厂房内部风管需有序设置，标高分配合理。

1.9 系统设计原则：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控制投资成本，运行节能。

1.10 整栋厂房按整体设计分区交付的方式进行设计。

2、厂房内配套办公区装修（简装）设计

2.1 空调送风口避开人员办公位正上方。

2.2 室内空调控制方式：面板线控。

2.3 办公室新风系统进风口注意不要从封闭连廊取风，人均新风量不低于 $30\text{m}^3/\text{小时}$ 。

2.4 建筑有调整时需复核防排烟系统。

3、设施房

3.1 按规范设置通风系统。

3.2 配电间通风（或空调）设计。

3.3 冷冻站土建阶段设计需完成设备配置方案及主管路由，以提供机房布置及结构荷载资料、提供用电用水资料。

3.4 配合第三方机构，考虑 • 定压装置、在线清洗装置、在线加药系统布置空间。

3.5 配合第三方机构，机房冷水主机、水泵、管道布置应考虑主机进出通道及主机电机、叶轮等部件拆装空间。

3.6 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冷冻站高效机房设计。

4、1#辅房

需考虑通风、事故通风。根据使用要求确定空调的设置和形式（具体参见环境需求表）。

动力

（1）动力方案

方案需合理可行，满足生产生活的使用需求。在满足生产要求、国家规范和业主内部标准的基础上尽量经济合理。

（2）设计内容

1、厂房

1.1 压缩空气：生产车间压缩空气管网，管道设计出户 1.5 米预留对接阀门（位置，标高，补偿器，阀门，吊架距离和管材选型、安装要求、图例等设计说明）。压缩空气主干管从设施房引出，设计须完成室外主干管的接驳。末端压缩空气管道设计需根据不同拉线的位置用气需求，从环管、干管上规划支管阀门及末梢管道、阀门。拉线普通压缩空气管道最末梢须设计排污阀，杜绝普通压缩空气管道中的水进入设备。

2、设施房

2.1 各动力设备配电需求提资。

2.2 空压机房：完成高效空压机房设计（综合比功率小于 $5.6\text{KW}/(\text{m}^3/\text{min})$ ），具体包含压缩空气、冷却水、强弱电、通风散热。

2.3 各动力管道设计出机房 1.5 米，与室外管网准确接驳。

（六）室内装修改造出新

1、概念构思说明

设计主题阐述设计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详细表明如何利用各种设计手法满足投资者、使用者的要求和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

2、功能平面布置图

根据甲方提供的功能规划平面以及室内概念设计，对总的功能平面布局及各功能分区、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对其进行深化设计。需要提供总平面图。

3、空间透视图稿

室内效果图，要求风格清晰，用材清楚，能全面清晰的表达设计意图。

4、装饰风格意向图片

深度要求：用以阐述设计师对项目装饰设计方向性把控的图片集合，包括装饰构件、家具、工

艺灯具、陈设品等。主要以实景照片为主。

5、主要装饰材料、装饰品的列表

主要材料、装饰的实物照片、产地、规格、使用部位等信息。

6、室内范围内装修深化施工图

(1) 平面布置图

深度要求：各功能区域的名称、使用面积、家具布置。

(2) 交通流线组织图

深度要求：主要动线、次要动线。

(3) 家具布置图

深度要求：包括所有固定及活动家具的平面布置。

(4) 天花布置图

深度要求：包括空调出风及回风位置、灯具位置、综合顶面布置图。

(5) 电气布局平面图

深度要求：包括电器设备插座位置、强弱电户内箱位置、电视电话宽带设置的布局规划。

(6) 地面材质图

深度要求：包括地面面饰材料、图案及地面标高。

(7) 设计范围内的立面图及节点

深度要求：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主要节点；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

五、技术确认

1、方案深化设计时建筑外立面形式、颜色，各功能房间设置，各配套站房设置需经招标方正式确认方可进入下阶段。

2、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图纸及参数表与招标方就照度、功率、机电点位数量、通风排气次数、空调冷热负荷、消防设备选择、热水配置等进行核实确认。

六、成果提交

1、建筑设计施工图全套文件（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弱电和自控、装饰）
电子文件

2、装饰深化设计文件除 CAD 图纸外均提供 A3 幅面彩色图册电子档，及相应 AutoCAD2014 版本以下、Office2010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需各提供 A3 幅面彩色图册电子档；

七、后期服务

1、中标后阶段

根据投标后与甲方沟通进行调整，提供最终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优化图、施工图、材料样板等相关内容。根据工程时间进度节点合理安排设计阶段工作，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施工服务阶段

- (1) 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在工程动工前必须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定期与甲方委托的承建商，设备供应商沟通相关技术问题及审查其工作进度并提出指导意见。
- (2) 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所选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各类设备设施等配合确认。
- (3) 工程竣工时协助甲方进行总体验收。
- (4) 指导纠正承建商施工中的错误做法，并对易产生的施工通病进行督导。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采购施工费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施工质量_____。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2、资格审查中投标人类似业绩：_____。

2、资格审查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处进行核实。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高标准科创园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项)	预估单价 (元/项)	招标限价 (万元)
一、	设计费用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1	3800000	38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约 (m ²)	预估单价 (元/m ²)	招标限价 (万元)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A1#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约 1300 m ² 辅房隔间、新建约 5100 m ² 丙类仓库、新建 12 个落料基坑+拉伸区基坑废料仓，划分椭圆盘周转仓栈板(丁类)和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区域、成品栈板(丁类)和待循环包装暂放区栈板(丁类)，采用约 380 米 x11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与其它区域分隔，废料仓+压锭区和储水区，采用约 119 米 x11 米钢结构支架隔墙与其它区域分隔、冲压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47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 25 个设备基坑含通道和新建电缆沟、地面布置 27 个清洗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53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排水沟、新建 15 间检测室约 7000 m ² 、新建约 50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 35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及消防改造、原有车间内三层辅房，其中二、三层修复出新约 1600 m ² 、车间楼顶局部漏雨维修，拆除屋面气窗固定百叶窗约 3400 m ² 。	54800	1230	6740. 40
---	---------	---	-------	------	----------

2	A2#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冲压设备区域占地面积约 27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 14 个设备基坑和新建电缆沟、地面布置 7 个清洗设备区和 15 个物料设备区，总占地面积约 36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排水沟、防爆阀自制预留极柱自制预留，地面布置 2 个清洗设备区和 2 个物料设备区，占地面积约 1900 m ² ，在此区域中新建 4 个设备基坑、电缆沟和排水沟与冲压设备区域和清洗设备区相连通、新建原材仓库和成品仓库、新建约 13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 13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及消防改造、原有一层车间与两层框架辅房相连，其中一、二层修复出新约 2000 m ² 、车间楼顶局部漏雨维修，拆除屋面气窗固定百叶窗约 440 m ² 。	13650	810	1105.65
3	B4#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半成品和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一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二层新建 4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三层新建 2 间约 35 m ² 钢结构隔间，2 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新建约 11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 11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原车间内安装 2 台 3 吨货梯、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12190	910	1109.29

4	B5#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半成品和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一层新建4间约35 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二层新建3间约35 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三层新建2间约35 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新建约110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110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原车间内安装2台3吨货梯、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12190	910	1109.26
---	---------	--	-------	-----	---------

5	B6#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印刷裁切机车间，四层改造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一层新建3间约35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二层新建3间约35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三层新建2间约35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四层1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新建约12500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12500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原车间内安装2台3吨货梯、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13500	910	1228.50
6	B7#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模具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和三层改造成吸塑机车间，四层改造成包装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一层新建3间共约130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二层新建2间约35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三层和四层各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新建约7500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7500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原车间内安装2台3吨货梯、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8560	910	778.90

7	B8#厂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原车间一层改造成注塑车间，地面布置设备区，二层改造成自动包装车间，三层改造成半成品和成品周转区，所有车间内侧增加隔墙板、一层新建2间约35 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二层新建4间约35 m ² 钢结构隔间，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三层2个卫生间土建装修改造、新建约9200 m ² 环氧自流坪地面、新建约9200 m ² 区域安装空调、整个车间照明安装、原车间内安装2台3吨货梯、局部砖砌体拆除，局部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局部金属门窗拆除，增加钢质防火门，外墙增加设备吊装孔等。	10200	910	928.00
8	职工宿舍一，二，三，四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内部增加安装集中供水系统和室外热水箱，局部土建维修出新，装修维修改造，安装消防改造。	10420	390	406.00
9	研发办公楼二楼核心机房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顶面天花、墙面处理、静电地板，恒温空调、双路380v市电、一路220V市电、环控。	120	5750	69.00
10	接待中心一层和三层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划分内部功能，增加人资招聘服务中心隔断，一层维修出新，三层拆除、修复，安装改造。	2800	160	44.00

11	新建一层 1#辅房（丁类）、1#仓库（丙类）、2#辅房（丁类）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一层框架结构建筑。	1500	6100	915.00
12	新建一层 1#门卫，5 个成品岗亭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1#门卫为一层框架结构、5 个成品岗亭。	200	9200	184.00
13	室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沥青路面（约 8300 m ² ）、室外绿化工程、宿舍区四周新建钢丝网围墙（长约 330 米）、新建长约 460 米 DN200 自来水管和长约 1000 米 DN300 自来水管、新建室外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园区室外弱电管网、新建室外空调管道、新建园区消防管网、新建园区监控及路灯、室外原消防成品水箱周边增加约 250 吨成品水箱。	140130	170	2382.00
	小计				17000.00
	(一) + (二)				17380.00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